2023 年度

遂宁市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 1 14

附件 2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4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遂宁市总工会是全市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省、市工会代表大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要求，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二）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指导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四）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职能局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区）工会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工会，产业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县（区）和大中型企业、行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五）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

和管理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做好在遂全国、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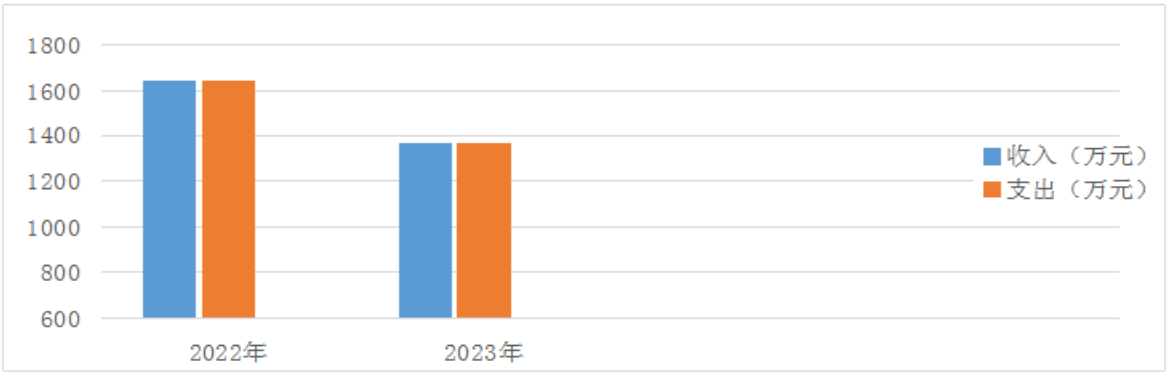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总工会无下属二级单位。部门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保障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9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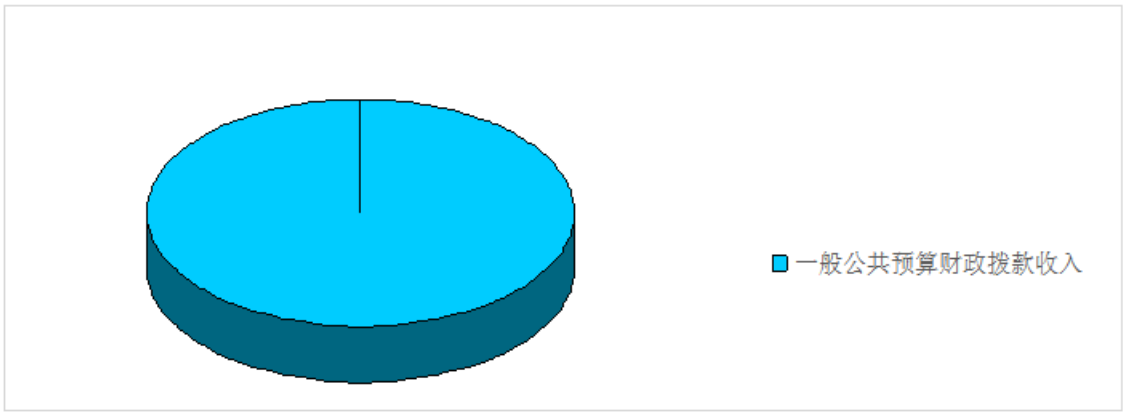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市总工会收、支总计 1,366.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07 万元，下降 16.86%。主要原因是捐赠资金未到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6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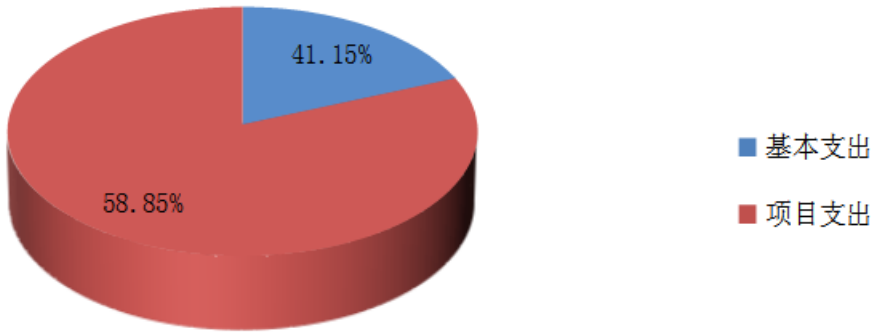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1,366.5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6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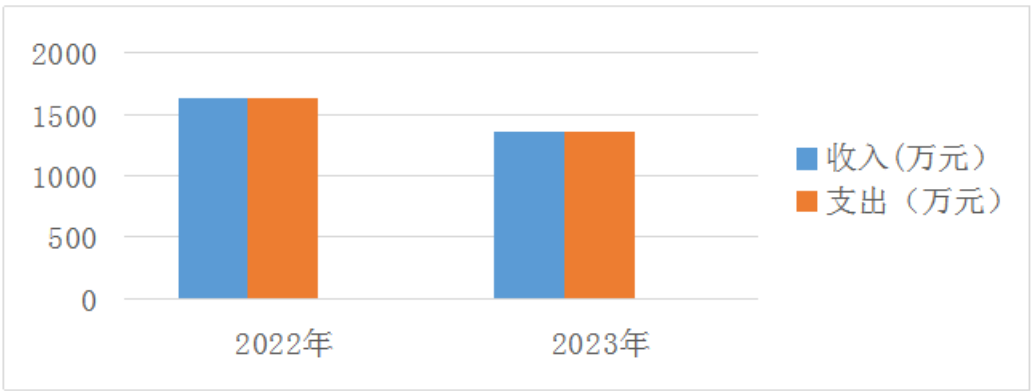
万元，占 41.15%；项目支出 804.23 万元，占 58.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6.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07 万元，下降 16.86%。主要原因是捐赠资金未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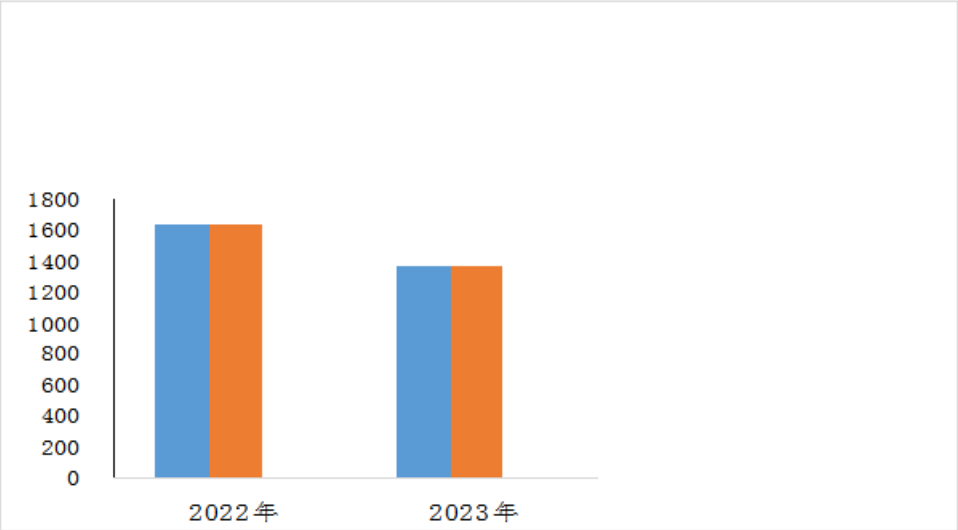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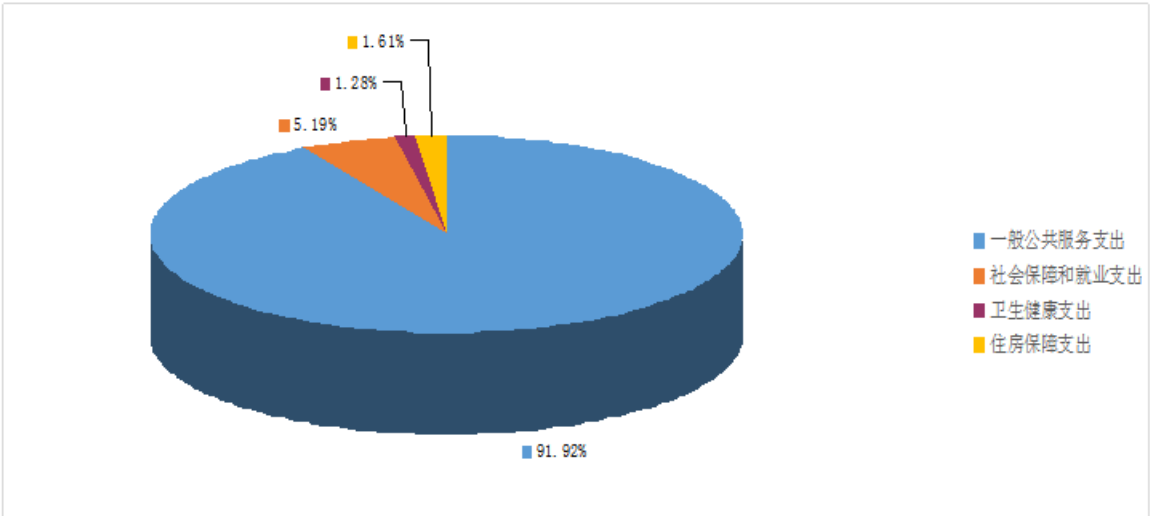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07 万元，下降 16.86%。主要原因是捐赠资金未到位。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6.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56.20 万元，占 91.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97 万元，占 5.19%；卫生健康支出 17.46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支出 21.92 万元，占 1.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6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5.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8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4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总工会无国有资产公用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的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动竞赛专项经费、市级劳模专项经费、财政代扣工会经费等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市级劳模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23年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综述：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在全省工会综合绩效考评中，获得较好名次。通过自查，2023 市总工会的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绩效较好，自评得分 86.85 分（满分 90 分）。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2023 年度市级劳模荣誉津

贴项目完成满意度100%，通过自查综合评分为99.83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总工会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总工会是全市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无下属预算二级管理单位。部门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保障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9 个科室，在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省、市工会代表大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要求，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2.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

指导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4.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职能局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区）工会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工会，产业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县（区）和大中型企业、行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5.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做好在遂全国、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3 年底，市总工会共有在编职工 23 人（其中财政负担 21 人），退休人员 3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度市总工会年初预算收入为 1018.24 万元，中期调剂 348.3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366.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24	348.31	1366.55
二、其他收入	-		
总计	1018.24	348.31	1366.5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政决算支出决算总收入1366.55万元，基本支出562.32万元,占比41.15%,项目支出804.23万元，占比58.85%。

2023年度，市总工会财政支出年初预算1018.14万元，中期调整348.31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1366.55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1366.55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4.2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576.54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562.32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7.53%；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872.93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804.28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2.16%。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仅包括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92.78	183.76	576.54	562.32	97.53%
人员经费	332.78	180.37	513.16	499.85	97.41%
公用经费	60	3.39	63.48	62.47	98.56%
二、项目支出	561.8	0	561.80	561.80	100%
总计	954.58	183.76	1138.34	1124.12	98.7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每年底，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编制次年财政资金收支预算，不断提高预算质量。一是做好人员经费预算，在内部相关科室的配合下，严格把控纳入预算的人员范围、工资及津补贴基数。二是做好公用经费预算，本着“既厉行节约、又保障开支”的原则，广泛征求单位内部意见，确保预算切实可行。三是做好特定项目预算。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后，及时上报审查，待批复后，及时进行预算公开。预算编制基本流程是：征求意见→形成初稿→修改完善→党组审定→财政审批。2023 年市总工会编制“人员类”项目 16 个、“公用经费类”项目 10 个、特定项目 6 个，编制质量符合财政要求。

2.目标实现情况

（1）“人员类”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513.16 万元，实际执行 499.85 万元，完成率为 97.41%。

（2）“公用经费类”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63.48 万元，实际执行　62.47 万元，完成率为 98.56%。

（3）“特定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561.80 万元，实际执行 561.80 万元，完成率为 100%。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市级劳模专项经费	预算资金	25	25	100%
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预算资金	9.5	9.5	100%
财政代扣工会经费	预算资金	477.3	477.3	100%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预算资金	50	50	100%
合　计		561.8	561.8	100%

3.支出控制情况。市总工会2023年度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18.39万元，决算18.39万元，无偏差，支出控制较好。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6	6	0.00%	
电费	0.29	0.29	0.00%	
培训费	2.5	2.50	0.00%	
会议费	0.4	0.4	0.00%	
邮电费	5	5	0.00%	
差旅费	4.20	4.20	0.00%	
合计	18.39	18.39	0.00%	

4.及时处置情况。2023年度，市总工会无年初、年末结转和结余。

5.执行进度情况。2023 年 6、9、11 月末，市总工会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49.24%、73.49%和 90.82%。总体执行好。

6.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度，市总工会预算支出总额为 1449.47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366.55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4.28%，预算完成情况正常。

7.资金结余率。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资金结余率均为 0。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 0.1（10%）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50.00	50	100%	0	否
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9.50	9.50	100%	0	是
市级劳模专项经费	25.00	25.00	100%	0	是
财政代扣工会经费	477.30	477.30	100%	0	是

8.违规记录情况。2023 年度，市总工会在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中，无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结合绩效目标的检查、验收，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县（市、区）总工会，充分发挥评价的督促作用。并将各县（市、区）在使用管理市级工会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自评公开情况。市总工会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后，在政府网站及总工会部门网积极进行预算、决算公开。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

3.问题整改情况。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反馈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4.应用反馈。市总工会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市总工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的完成了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在省总工会综合绩效考评中，获得较好名次。通过自查自评，2023 市总工会整体支出使用管理绩效较好。自评得分 86.85 分（满分 90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本级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离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有利于营造尊重劳模、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风尚。对市级及以上劳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荣誉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2019 年市政府与市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59 号）文件，市级劳模离退休荣誉津贴标准为每月每人 160 元，由市财政统一承担。

（二）项目实施情况。为落实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制度，对市级及以上劳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荣誉津贴。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市总工会向市财政申报了市本级 2023 年度市级劳模荣誉津贴 28.8 万元。劳模津贴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了市总工会能依照资金计划有序推进该项工作，已按照相关要求发放 1693 人次（标准为每月每人 160 元）。2023 年度全市劳模荣誉津贴资金共使用 27.088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4.06%。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全市市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发放。2023 年项目完成指标全年发放不少于 140 人，进一

步提升劳模待遇，最大程度让劳模满意。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市总工会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执行，积极落实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专项资金，严格遵循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可比性、可操作、可量化原则，特别注意在总体范围内的一致性，各指标具有很强的现实可操作性和可比性。评价方法按照完成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评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的基本实现，社会效益成果显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并接受市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项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2023 年度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完成满意度 98%，通过自查综合评分为 99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市政府《2019 年市政府与市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59 号），为离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账目，逐项做好资料存档备查，经核对账实相符，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财务审计专项审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劳模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劳模信息档案。对去世的劳动模范要及时注销调整，做到不错发、不漏发，并建立健全纸质和电子档资料存档备查。市总工会向市财政申报了2023年度市本级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共计28.8万元，共使用27.088万元，结余1.712万元，结余指标已退回市财政。2023年项目完成指标全年发放不少于140人，实际发放145余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关心关爱劳模、真情服务劳模是各级工会组织的重要任务，通过劳模津贴来减轻劳模负担，提升劳模待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做到最大程度让劳模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加强劳模变动情况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和完善劳模相关信息，积极关心劳模生活情况，把各项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当年度预算指标完成。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